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 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会议合 法有效。
 - (二)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- (三) 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0:30 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,现 场会议在国电南自(浦口)高新科技园1号报告厅召开。
- (四)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,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。其中,参加现 场会议的监事 2 名,监事薛冰生先生以视频接入方式出席会议。
 - (五)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志强先生主持,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讨论,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,形成如下决 ìŸ:

(一) 同意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;

同意票为3票,反对票为0票,弃权票为0票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8月修订)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公告格式》附件《第五十二号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》 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——业务办理》附件《第六号 定期 报告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,我们作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,在全面 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,认为:

- 1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 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- 2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的各项规定,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。

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我们同意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